

丰鹏环保 2.5 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将废气污染防治、废水污染防治、噪声防治等方面纳入后续工作计划要求内，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有火法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贵金属湿法/精炼废气处理设施、三效蒸发器、基础减振等，均在建设过程中得到落实，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基本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1853.8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漳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一并在施工期中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保证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

1.3 验收过程简况

漳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古雷镇龙口村，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 0.5 万吨/年贵金属废催化剂中的含钯（PTA 炉工艺）废催化剂、含银废催化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公辅设施，处理规模合计 0.2 万吨/年，其中含钯（PTA 炉工艺）废催化剂 0.1 万吨/年、含银废催化剂 0.1 万吨/年。

丰鹏环保 2.5 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年处理 HW46、HW50 类废催化剂 2.5 万吨，其中有色金属废催化剂（含钼、钴、钨、钒、镍）2.0 万吨/年，贵金属废催化剂（含钯、铂、铑、银）和汽车尾气废三元催化剂（铂、铑、钯）0.5 万吨/年，同时处理含贵金属一般固废（含金物料）5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丰鹏环保 2.5 万吨/年废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古环评审[2022]书 2 号）。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主要进行了 0.5 万吨/年贵金属中含银废催化剂、含钯（PTA 炉工艺）废催化剂生产（年处理共计 0.2 万吨/年），其余可处理类别危险废物暂未购买到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企业应在开展生产后尽快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含银废催化剂和含钯（PTA 炉工艺）废催化剂相关生产设施开展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公司设置环安部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相关部门给予协助，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和危废台账，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漳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600030000-2024-001-M）。

（3）环境监测计划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软水和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湿法车间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软水和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经“中和+沉淀”预处理后进入待排池后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贵金属湿法及精炼提纯车间工艺废水经车间内“中和+沉淀+过滤”后送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废水进入“中和+沉淀+过滤”后进污水站，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沉淀”后部分进入污水站、部分回用于冲洗地面。污水站采用三效蒸发处理工艺（规模为4t/h），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贵金属湿法溶解工序，不外排。

(2) 废气

PTA 失效钯催化剂火法工艺废气经过 PTA 炉的“旋风除尘器”回收含钯颗粒物后进入车间尾气处理系统（“二次燃烧+脱硝（尿素）+旋风除尘+半干急冷+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水洗+碱喷淋”），再经 1 根高 35m 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PTA 失效钯催化剂精炼工艺的废气，其中造液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H=25m 排气筒（DA003）排放；络合废气和还原废气采用“二级酸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H=25m 排气筒（DA004）排放；酸化废气采用“二级碱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H=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含银废催化剂废气，其中溶解废气采用“二级鼓泡塔+双氧水射流吸收+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H=25m 排气筒（DA003）排放；银粉熔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H=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 1 根 H=2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罐区储罐设呼吸阀及挡板，盐酸储罐采取水封措施。废剂库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废催化剂采用铁桶密闭包装。贵金属催化剂进料口设有盖板、采用布袋加料。

(3) 噪声

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次阶段性验收各种原辅料包装物如废催化剂吨袋、包装桶、废油桶及大部分化学品包装物、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析出盐、污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和废滤布等，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含银催化剂的不溶氧化铝渣目前贮存于次生危废库，已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后续将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整改意见，2025年9月对现场进行了整改。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要求设置台账，严格执行危废的规范化贮存、转移和处置。

2.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已和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签订常规监测委托合同，定期做好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

3.安排专职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漳州丰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5年9月3日